

# 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政发[2021]11号

## 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（教学点） 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检查的通知

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：

为加强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教学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我院决定，对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（教学点）的教学及管理进行年度检查，检查采用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重点检查2020年增建站（教学点）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的目的

开展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检查目的是为了完善教学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促进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、有序、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检查的主要内容

函授站（教学点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依法依规办学的情况；落实我院工作布置情况；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；教学条件、服务设施的建设及完善情况；开展教学活动的情况；日常管理情况；整体办学效果及社会声誉等。

### 三、检查组织机构

湖北文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成立2021年函授站（教学点）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检查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次检查工作。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来斌

副组长：郑安云

成 员：由相关人员组成（根据工作具体情况而定）

联系人：李传辉（18372277838）

### 四、迎检工作要求。

各相关函授站（教学点）应在2021年10月10日前按《湖北文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、教学点现场教学检查项目清单》有关要求完成自检工作，并写出自检报告及2021年工作总结。

#### 五、检查工作时间安排

本次检查将于2021年10月11日开始进行，具体安排见附表。准确时间将会提前通知对应的函授站（教学点），检查内容附后。

湖北文理学院学院  
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  
二〇二一年十月五日